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信常发〔2024〕26号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4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9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伟兰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会议对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批准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9.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25 亿元)。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抄送：县政府，县财政局。

信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